

附件 4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洮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环境问题	3X710204 05300043 临洮市临洮区白塔路3号德信江山小区因建设噪声扰民，对周边小型公共用地场所居民长期跳广场舞产生噪声扰民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☒ 定期整改类 ☐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临洮市各机关、临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		组织审核单位	中共临洮市委、临洮市人民政府
计划整改目标	引导市民在开展活动时，避免居民正常休息的时间，减小音响音量的强度，大声喧哗，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。	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 1:	将跳广场舞时间调整为正常上班时间以外，居民休息时间，月周市节假日不开展跳广场舞。		责任单位	临洮区党委、临洮区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
措施 2:	跳舞等运动人员规模控制在50人以内。		责任单位	临洮区党委、临洮区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
措施 3:	活动期间，音响音量控制在50分贝以下，不产生噪音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		责任单位	临洮区党委、临洮区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自查自验结论	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自查自验结论		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自查自验结论			已公开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临洮区党委和人民政府	自查自验结论	满意		
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各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						

验收人员签字：李宏银 马勇 李自玲
田明长 薛冰儿 袁荣斌 贺贵萍

填表说明：

1.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。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。
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、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、部门等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。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7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8.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，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，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
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、姓名和职务等信息。
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（点）“√”。